



水芹菜之忆

在北大荒我所在生产队的菜地里,蔬菜品种不少,但没有芹菜。我不知道其中原委,芹菜并不比别的蔬菜难种呀?当时正忙着生产,根本没有细想过这个问题。有时候,在食堂里帮厨,偶尔会到菜地里收菜,感兴趣的只是眼前那一架架的黄瓜、西红柿,摘下来,就可以生吃,从来没有想过芹菜,一次也没有。在北京,芹菜是家常菜,家里也常包芹菜馅儿的饺子。很多遗忘,都变成理所当然。

到北大荒第二年的春天,我被暂时借调到农场场部写文艺节目,吃住在那里。我们生产队里所有的房子,都是拉合瓣房子,那是用草和泥,拧成粗辫子状,盖起的草房子。而场部的房子都是新盖不久的红砖房。我就住在这里的红砖房中写节目。

一日三餐,在场部的机关食堂。食堂在这一排红砖房最边上的一间大房子里。第一天,买好饭票,去那里买午饭。售饭处是一个不大的窗口,窗口旁边挂着块小黑板,上面写着几个菜名,其中第一个是肉炒芹菜。我买了这个菜,来北大荒快了一年了,第一次吃芹菜。那芹菜炒得实在是太好吃了,51年过去了,那味道,只要一想起,便还在嘴里萦绕,而且芹菜那种独特的香味,带有点草药的味儿,带

有点脆生生的感觉,还能格外清晰地记得。说是唇齿留香,一点一点都不夸张。

这种感觉实在是太奇妙了,在北大荒,也有好多美味或者奇奇怪怪的食品,比如血肠,比如酸菜炖粉条……我也曾经吃过,但都没有这种感觉。其实,吃的这一盘肉炒芹菜,用不着多高超的厨艺,只不过芹菜中加了几片肥瘦相间的肉片和蒜片,而且那芹菜切的刀工实在太粗糙,长短不一,是乱刀下的作品。不过,它是小炒,豆油很新,很香。芹菜是新摘的,很嫩、很绿。猪也是新宰杀的,肉很香、很嫩。

现在想起,莫非新鲜就是这盘芹菜真正好吃的原因吗?还是因为我已经一夏天连带着一秋一冬和半个春天,都没有吃过芹菜的缘故呢?或者说,因为它是场部机关食堂里的小炒,和生产队相比,有了心理上的错觉?芹菜就一西比在生产队里常吃的黄瓜、西红柿、茄子、豆角更美味?

很长一段时间里,这盘肉炒芹菜,在我的脑海里都挥之不去。它的样子,它的味道,总还是会扑面而来,活色生香,清晰又真切,就像一位故人那么须眉毕现地站在面前。一直到6年之后,我

离开北大荒,总还会时不时地想起这盘肉炒芹菜,仿佛它是一种莫名其妙的象征物。我也曾经反复琢磨,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始终弄不清。

离开北大荒之后,我曾经三次返回那里,北大荒已经今非昔比,那么多品种繁多的蔬菜,那么多色香味俱全的菜肴,让我目不暇接。其中也有芹菜和用芹菜做成的菜肴。不过,肉炒芹菜因为太家常,一般不会上宴会餐桌,宴会上,总是将芹菜的丝完全去掉,把芹菜叶剥光,然后切成长短整齐划一的条状块,整整齐齐地码在精致的碟子里,在上面放上几个虾仁,再点缀上一颗红樱桃。真的很好看,和北京冷盘中的芹菜一样好看,而且高级,只是吃不出当年的芹菜味儿了。

我曾经请教过几位老北大荒人,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他们当中好多人说我在怀旧中美化了芹菜,是青春的一种固执的留恋。他们说得有点道理,但不能完全说服我,北大荒的蔬菜多了,为什么我唯独钟情于芹菜

呢?它总有顽固存在于我记忆中的道理。

有一个人告诉我,当年我在农场场部吃的芹菜,是水芹菜。场部离七星河很近,河边的湿地适合种这种水芹菜,我们生产队的地是在平原上的旱地,种不了这种水芹菜。这么说,是水芹菜格外好吃,才让我格外地难忘?这样说也有点道理,菜如人一样,各有各的性情和性格,菜的味道,就是菜的性情和性格。人对菜的选择,和对人的选择是一样的,也是要选择那种自己喜欢的性情和性格的菜。

不过,我还是没有闹明白,为什么这盘肉炒芹菜如此让我难忘,而且如此神奇地一想起它,就能看到它的样子,闻到它的香味?一切都已经远去,彻底地远去,人生中,大自然里,都充满着秘密,冥冥之中,无法解释和理解,却无形中映照彼此,刻印下生命的痕迹。无论怎么说,水芹菜,是我青春里一帧迷离的倒影。



董昌秋 插画

杏花

(组诗)
李月昉

我把杏花看作春天

就这样踩着鼓点
和着雨点
却不知道躲着后发制人的雪点

在我茫然地畅想春天时
在我冻僵的话语未及出口时

看与雪花共俏的你
如此壮观,我仍确信
春天
已在你眼皮底下了

前赴后继用尽一生
去搏一个大起大落的开场白
除了你为辽西的春花
我想不出更贴切的比喻

辽西杏花白

这时节,不要轻易闯进辽西
路边、沟壑、山崖的背面
房前、屋后、院落
不见来者的深山中
抑或孩童走过,鞋底捎带的泥土里
仿佛都沾着杏花的香气

只要出门
一树白,一片白
一坡白,满山白
让人睁不开眼,闭不上眼的白
白得如此干净
白得像父亲暮年叠得方方正正
从未展开过的那块白手帕

只有走近,走过拖泥带水的杂念
再走近些,与杏花耳鬓厮磨
才会看到,杏花
残留着微醺的半壶淡粉

花事穿城而过

凌源南部的杏花早开
这是候鸟们带着故事归来的方向
听不够它们对于家乡和故乡
复调的阐释

我们计算好时差
结伴出城,一直拐弯弯向南
为了观赏杏花开
更想巧遇空中归鸟翔

凌源北部的杏花迟开
这是候鸟们追逐梦想的方向
喜欢记下它们对于守候还是运行
身体力行的态度

我们在等,杏花也在等
等着赏花人
等更多来来往往穿城而过的人
出去,又回来

兄弟

李海燕

二宝说完,爹看向我,一人要96元钱?我看见爹的白眼球上有几条血丝。对,俩人192元。二宝答道。娘的手哆嗦一下子,手里的水瓢歪了,水洒出来一些。

爹坐在八仙桌前,卷了一根老旱烟,吧嗒吧嗒地抽着,烟灰落在像长了麻子一样的桌面上。

我突然说,我要退学,出去打工挣钱。娘吃惊地看着我,眼看就要上高中了,说不念就不念了?

二宝说,大哥退学,我也退。我说咱俩分工,你念书,我挣钱供你。二宝身子一挺,没商量。

娘对爹说,当家的,你倒说句话呀!爹吼了一句,别起哄,明儿个一块儿上学去。爹说完扔掉烟头,出了家门。

夜像一把锁头,锁住了村子的喧嚣,就连我家爱叫的老黄狗都闭上了嘴巴。爹的鼾声长长短短地响着,二宝的磨牙声此起彼伏,只有娘安静地躺着。我的手心里攥着96元钱,怎么也睡不着了。

爹回来时,啥也没说,把手里的钱一分二分交给我和二宝,就躺下了。我和二宝都没问爹的钱是打哪儿借来的,问了爹也不会说。

借着朦胧的月光,我看了一眼北墙

上嘀嗒嘀嗒走着的挂钟,已经快凌晨三点了,我悄悄爬起来。娘说,干啥去?我一愣,随口说,上厕所。我抱着衣服溜出房门。月光洒满院子,我攀过豁牙一样的矮墙,向东边的山上跑去。跑到半山腰,我停下来,回头望去,那座低矮的土坯房被树木遮挡住了,只露着房顶上那根高高的烟囱。我突然想哭,眼泡在眼眶里撞了几个来回,被我硬生生地憋了回去。我咬咬牙,顺着那条出山的蜿蜒小路,走了。

我每天都在脚手架上爬上爬下,每个月把赚的钱寄给爹,后来直接寄给上大学的二宝。二宝每次收到钱都给我写封信,信的末尾总要写上一句,大哥,你的恩情我要用一辈子来报答!

我自己满是老茧的手给二宝写回信,咱俩学生,你念书就等于我念书,好好念,将来找个好工作,娶个漂亮媳妇。

二宝的书念得很好,大三那年入了党,当上了学生会主席。每年的暑假,二宝都会来工地看我,并在工地做一个月临时工,每天我俩挤在一个被窝里,像小时候一样端着脚丫子。二宝毕业前夕,我接到他的一封信,信里夹着他和一个姑娘的合照。二宝告诉我,他要随女朋友去陕西。不是和我商量,就是把决定告诉我一声,最后说,爹娘就

交给照顾了。我心里别扭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晨起来,我理解了二宝。

二宝去的是陕西的一个贫困县,他的仕途比较顺畅,当年考上了公务员,在县府机关做文秘工作,3年后成了办公室主任。二宝决定结婚了,婚礼定在当年的国庆节。我高兴得像自己要娶媳妇似的,把仅有的一万元钱寄给了二宝。二宝把钱退了回来。我又寄过去,我说再退回来,咱俩就不是兄弟了。二宝说,你一定把爹娘带来参加我的婚礼。我说必须的。

结果工地赶工期,我没请下假来,没我领着,一辈子没走出过大山的多娘,自然也去不成千里迢迢的陕西。那天我约了几个老乡,在一个小饭馆里破天荒地奢侈了一把,我把自己喝得酩酊大醉。

二宝去陕西后,我开始谈恋爱,女友是一个饭店的服务员。我和女友在市区租了一间房,我俩每天早出晚归,拼着我们的未来。有一天我接到家里的来信,信中说爹腰疼,地里的活儿干不了了。我说服女友,在外漂泊13年后,登上了回家的列车。

我订婚时,选择了“五一”,是因为考虑二宝有个小长假,那时候二宝已经是副县长了,自从他去了陕西,我们就没见过,弟妹也只在照片上看过。

二宝告诉我,他在一个叫万家沟的乡镇搞扶贫,事儿太多,实在抽不出时间回来。我说,那就等我结婚时回吧。二宝说,一定回!

我结婚那天,二宝也没回来,只给我寄来一床红缎面被子,喜鹊登梅的图案,挂牌上有二宝写的一行字:我实在难以成行。大哥,你一定要幸福!爹气得把烟袋扔了,骂二宝忘恩负义,对不起我这个重情重义的大哥。娘也说,即使官身不由己,也不该这样薄情寡义呀。这次我没替二宝说话,心里生了一个疙瘩。

自从我结婚,和二宝的兄弟情就渐渐淡薄了,我俩就像两条平行的铁轨,各行其道。有时候想他,我就把自己灌醉,从不主动联系他。二宝除了一年三节,在电话里问候我和爹娘,平时也很少和我们联系。

有一天晚上,看电视的妻子连声喊道,大宝,你快来,二宝上电视了。我忙跑过去,见二宝正在接受采访,问的答的都是二宝扶贫的事,原来二宝刚刚参加完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归来。有几个镜头展示着二宝的生活日常,一双露着几个窟窿的袜子,一双开了胶的胶鞋,一顶破草帽……再看二宝,穿着一件浅灰色的夹克衫,黑瘦黑瘦的,发际线已经退到头顶,这哪儿还像印象中二宝的样子,我的眼泪流了出来。

我让妻子把二宝送给我那床被子拿出来,我抱着被子,跟电视里的二宝挥着手,二宝,我过得很幸福。



胡文光 插画